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 累計涉及訴訟(仲裁)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累計涉案的金額：約人民幣1593.32萬元
- 是否會對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所涉及案件均未開庭審理，暫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對公司近期末披露的累計涉及訴訟(仲裁)事項進行了統計，涉案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593.32萬元，現將各案件基本情況公告如下：

一. 案件基本情況表

| 起訴(申請)方 | 類型 |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 訴訟(仲裁)涉及金額(包含相應利息、訴訟費) | 訴訟(仲裁)進展情況 | 訴訟(仲裁)審理結果及影響 |
|---|----|-------------------------|-------------------------|------------|---------------|
| 瀋陽鼓風機集團安裝檢修配件有限公司 | 訴訟 | 買賣合同糾紛，貨款人民幣94.718725萬元 | 貨款人民幣94.718725萬元及利息、訴訟費 | 尚未開庭審理 | 影響不明確 |
| 中國二重集團東方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 訴訟 | 買賣合同糾紛，貨款人民幣108.6萬元 | 貨款人民幣108.6萬元及利息、訴訟費 | 尚未開庭審理 | 影響不明確 |
| 重慶市喬泰船務運輸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大冶市盛林貿易有限公司，公司為第二被告) | 訴訟 | 民間借貸糾紛，欠款人民幣640萬元 | 欠款人民幣640萬元及利息、訴訟費 | 尚未開庭審理 | 影響不明確 |
| 重慶市喬泰船務運輸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大冶市三林貿易有限公司，公司為第二被告) | 訴訟 | 民間借貸糾紛，欠款人民幣750萬元 | 欠款人民幣750萬元及利息、訴訟費 | 尚未開庭審理 | 影響不明確 |

註：上述訴訟事項中，公司均作為應訴(被申請)方。

二. 涉及案件的基本情況

(一) 瀋陽鼓風機集團安裝檢修配件有限公司與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件：

原告：瀋陽鼓風機集團安裝檢修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訴訟請求：

1. 請求法院判決公司給付拖欠瀋陽鼓風機集團安裝檢修配件有限公司的加工款人民幣947,187.25元及相應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同期貸款利率計算)；
2. 請求法院判決本案的訴訟費、財產保全費由公司承擔。

(二) 中國二重集團東方重型機械有限公司與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件：

原告：中國二重集團東方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訴訟請求：

1. 判令公司向中國二重集團東方重型機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貨款人民幣180.6萬元，並按照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的雙倍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2. 本案的訴訟費用由公司承擔。

(三)重慶市喬泰船務運輸有限公司與公司民間借貸糾紛案件：

原告：重慶市喬泰船務運輸有限公司

被告：大冶市盛林貿易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訴訟請求：

1. 判令大冶市盛林貿易有限公司和公司連帶給付欠款人民幣640萬元及利息(以人民幣160萬元為基數自2015年10月1日起按同期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至付清止；以人民幣160萬元為基數自2015年12月1日起按同期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至付清止；以人民幣160萬元為基數自2015年11月1日起按同期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至付清止；以人民幣55萬元為基數自2016年1月1日起按同期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至付清止)；
2. 請求判令大冶市盛林貿易有限公司和公司承擔本案訴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重慶市喬泰船務運輸有限公司與公司民間借貸糾紛案件：

原告：重慶市喬泰船務運輸有限公司

被告：大冶市三林貿易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訴訟請求：

1. 判令大冶市三林貿易有限公司和公司連帶給付欠款人民幣750萬元及利息(以人民幣250萬元為基數自2015年10月1日起按同期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至付清止；以人民幣250萬元為基數自2015年11月1日起按同期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至付清止；以人民幣150萬元為基數自2015年12月1日起按同期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至付清止)；
2. 請求判令大冶市三林貿易有限公司和公司承擔本案訴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 本次公告的訴訟(仲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所涉及案件均未開庭審理，暫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管理人將根據訴訟(仲裁)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塗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